

## 在莫三比克的馬布多裝載熱煤

Gard 最近從德班的聯絡處得知，有一批明顯高溫的散裝煤在莫三比克馬布多港的馬托拉煤碼頭裝船。在裝載煤的過程中，一個船艙中的貨物發生了自燃。幸運的是，該船的船員在裝貨完畢前發現了貨物的發煙燃燒，之後所有貨物被卸下了船。卸貨時記載的貨物溫度遠遠超過了國際海事組織規定的安全運輸的最高溫度——55°C。



此外，我們還從聯絡處得知，他們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至少有一處垃圾場著火併伴隨著明顯可見的火焰，他們還注意到，在起事故之前，其他幾處垃圾場也發生了發煙燃燒。這是至少 5 年來該碼頭第一次有此類事故的報導，並且最近發生的這一事故看來可能與猛烈的大風和碼頭儲存了數月的貨物有關。

本協會的建議是，除了確保符合《固體散裝貨物安全操作規則》（BC 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外，船員還應當在馬布多裝載散裝煤時保持特別警惕。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們強調船東必須從托運人處取得相關資訊，使船員得以在運輸途中正確的保管貨物。BC 規則著重強調，在裝貨前，托運人/其代理人應當向船方書面提供貨物的特性，以及關於安全搬運/裝載/運輸貨物的指南。作為一項最低要求，應當提供貨物的水分/硫含量和尺寸的說明，尤其是在貨物容易釋放甲烷或發生自熱的情況下。

感謝德班 P&I Associates Pty. Ltd 提供上述資訊。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電郵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http://www.gard.no)。